

中華電信工會推派勞工董事辦法

1.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訂定全文 8 條
2.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0 日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臨時會議修正第 6、8、9 條
3.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修正第 5 條
4.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修訂全文 9 條
5.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第 5 條
6.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4 次會議修訂第 8 條
7.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、11 月 15 日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會議修訂第 1、4、5 條，並增列附錄。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中華電信工會章程第十六條訂定之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條

中華電信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推派之勞工董事，對本會會員權益有善盡維護之責任，如董事會有損害本會會員權益或有損害之虞事項訊息或決議時，勞工董事應有立即向本會報告之義務，必要時得要求本會召開臨時理事會處理之。

第三條

本會推派之勞工董事，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現任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、理事、監事或本會所屬分會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者。
- 二、本會會員入會連續滿十年以上，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十二人或會員三千五百人以上連署推薦者；但每人以連署一人為限（具有會員代表身份者只能擇一連署）。
- 三、國內電信、財會、法律之專家。

本會監事或分會監事會召集人當選勞工董事者，應擇一擔任。

第四條

凡有三親等以內親屬、本人及配偶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，經查屬實者，本會不予推派為勞工董事，其推派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予以撤換。

第五條

本會推派之勞工董事依立法院第 5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暨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臨時提案第三案決議，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推派之。

前項之立法院決議內容如附錄。

第六條

本會推派之勞工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會員代表應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

之決議，得撤換之，並依前條規定推派勞工董事繼之。

- 一、違反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本會理、監事會之決議。
- 二、未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後，向本會理、監事會提出報告。
- 三、因擔任董事職務之所得，未全數捐贈本會充作會務收入。

第七條

勞工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費用，由本會支付之。

第八條

授權理事會訂定「勞工董事」諮詢委員會之相關配套、監督機制，再依規定辦理推派事宜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經本會送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

增列附錄

- 一、立法院第5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決議：「為國、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之事業，政府資本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時，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，應至少有一名該事業工會之代表擔任。」
- 二、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：「立法院第5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：『為國、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之事業，政府資本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時，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，應至少有一名該事業工會之代表擔任。』之決議，交通部未依法推派，藐視立法院，違反立法院之決議，本委員會要求交通部即刻依規定派任勞工董事，並應由中華電信工會推派出之代表為勞工董事，否則移送監察院查處彈劾。」